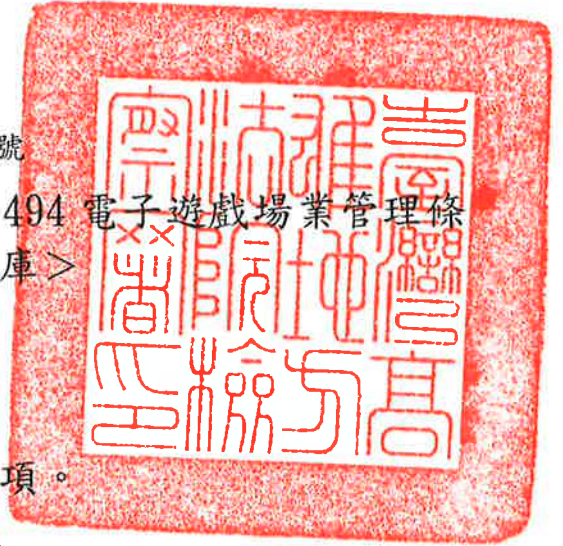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6. 9. 28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崇 106 年 494 字第 6417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助字第 49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5 年電保管字第 7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新臺幣		元	950	王裕昌住高雄市左營區重義路 57 號 5 樓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